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张芝山镇 1-6 期安置房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

甲　　方：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

乙　　方：江苏瑞利山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签 订 地：南通市通州区张江路 8 号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2 月 11 日

甲方（镇区（街道））：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（承包人）：江苏瑞利山河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就张芝山镇 1-6 期安置房房屋安全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的事宜，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内容

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房屋检测、鉴定，并按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（GB50292-2015）、《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》（GB 55021-2021）和其他现行标准，在约定的时间内，向甲方出具安全性鉴定报告。

二、双方的主要义务

（一）甲方的主要义务

1. 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；

2. 负责协调相关方的关系，及时协助现场检测作业时与相关方产生的矛盾，以免影响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；

3. 现场检测时提供必要的协助：提供场地的用水、用电等必需的配合工作；配合乙方提供检测鉴定所需的相关文件。

（二）乙方的主要义务

1. 按期完成甲方委托的检测鉴定工作，按甲方的要求按期提交每幢房屋检测鉴定报告等文件；

2. 检测鉴定用的所有材料设备等由乙方负责提供；

3. 检测鉴定现场必须保障足够的安全防范措施，符合安全作业要求，保障检测人员及设备的安全，对工作中的安全负全责；

4. 严格按国家规范、标准进行检测，对检测结果及所出具的检测鉴定报告的公正性、科学性、规范性、准确性、可靠性负责；

5. 协助对甲方房屋技术数据进行保密，检测鉴定结果乙方不对外公布；

6. 乙方工作人员交通、食宿自理。

7. 乙方出具合格的房屋安全性鉴定报告，满足安置房办理产权登记的相关需求。

三、鉴定标准

房屋检测鉴定主要依据《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》、《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》和有关的现行国家、行业技术标准、规范和规程。

四、履行方式及期限

（一）本合同的履行期限自甲方要求进场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，具体时间部

署按甲方工作进度要求推进，若出现现场情况不可控，可能会影响此次安全鉴定项目进度，需跟甲方打书面延期申请，说明情况，在有效时间内确保工作的完成。

（二）合同签订后，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进场工作，并按合同要求提交安全性鉴定报告一式三份。

五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（1）合同价：人民币计 0.37 元/平方米（最终以实际工作量乘以中标单价结算，且最终结算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）。

（2）乙方提交单个小区检测鉴定报告后付至实际完成工作量合同价的60 %，余款待该小区完成首次产权登记后一次性付清。

（3）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正式税务发票，以银行转帐方式支付，如乙方在申请付款前未提供税务发票的，甲方有权拒付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。

（4）乙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，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**壹拾万元**的履约保证金，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，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乙方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。履约保证金在甲方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退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1. 合同生效后，甲方拒绝根据上述条款内容向乙方提供服务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1%，作为违约金；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1. 乙方不得将评估工作转包给其他单位，如查实转包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；

2.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，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0 元，乙方应继续履行服务，直至达到甲方要求。

八、合同的生效

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。

九、争议的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南通市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其他

在乙方鉴定过程中，甲方有权组织专业人员对乙方的鉴定工作随机进行检

查审核，如发现乙方发生不符合要求的，为乙方未能提供服务，视为乙方违约，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一、附则

（一）本合同一式捌份，甲方执陆份，乙方执二份；

（二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纪要、协议以及投标书和招标文件为本合同的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十二、未尽事宜

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之规定解释。

甲方盖章：　　乙方盖章：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　　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　　委托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时间：2026 年　月　日　　时间：2026 年　月　日